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5/09-10  
電話：2869 9457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47 5834)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6樓  
環境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蔡敏儀女士

蔡女士：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本人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1)2021/09-10(02)號文件附件)致函閣下，謹請閣下考慮下列事宜——

**(a) 住宅"用途／建築物／單位"**

1. 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住宅建築物"獲給予一個具體的涵義，指純粹作住宅用途的建築物，並包括學生宿舍及員工宿舍，以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作"住宅用途"的部分，但不包括旅館。

2. 因應法案委員會對"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所載"工業用途"、"商業用途"及"住宅用途"的定義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就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提出修正案，以納入條例草案相關用語的定義的相互參照(立法會CB(1)1799/09-10(05)號文件第4段)。在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中，"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將須要顧及條例草案所載"商業建築物"、"工業建築物"和"住宅建築物"的定義。

3. 條例草案第29(1)條旨在訂明獲授權人員可為確定條例草案是否已經獲遵守的目的而進入訂明建築物的任何並非"住宅單位"的部分。關於"住宅單位"的涵義(立法會CB(1)1799/09-10(01)號文件)，閣下表示"住宅單位"是指位於訂明建築物內作"住宅用途"的單位(第2頁)。

4. 關於第29(1)條所指的"住宅單位"，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類似的修正案，令該詞的涵義與條例草案所載"住宅用途"的涵義一致(即納入在"住宅建築物"的定義中提供的具體涵義的相互參照)?

**(b) 工業及商業"建築物／部分／用途"**

5. 同樣地，在條例草案第2條中，"工業建築物"和"商業建築物"獲給予具體的涵義。條例草案附表1指明需有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及遵行規定表格的建築物的類別。附表1第2項及第5項分別指明"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宅部分或非工業部分"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宅或工業部分的公用地方"必須符合該等規定。

6. 條例草案附表4指明需進行能源審核的建築物的類別。附表4第2項指明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需進行能源審核。

7. 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及為了與第2條所載"商業建築物"、"工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定義一併理解(若這是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閣下會否考慮為求更清楚明確而作出訂明——

- (i) 把附表1第2項修改為"綜合用途建築物中並非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相對於"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宅或非工業部分")；
- (ii) 把附表1第5項修改為"綜合用途建築物中作住宅或工業用途的部分的公用地方"(相對於"綜合用途建築物的住宅或工業部分的公用地方")；及
- (iii) 把附表4第2項修改為"綜合用途建築物中作商業用途的部分"(相對於"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

謹請閣下在2010年6月14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副本致：總議會秘書(1)1

2010年6月10日